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第 2 次常會通過
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第 1 次常會修正(已廢止)
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第 3 次常會通過

壹、依據：

- 一、113 年 3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0278B 號函
- 二、113 年 4 月 1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606152 號函。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 二、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參、組織：

-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 9 人，任期為 1 年〈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均為無給職，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申評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教師代表 3 人(低中高年級各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校外公正人士 1 人(法律、教育、兒少權利、心理或輔導學者)組織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聘，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選，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申評會委員)
- 三、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 1 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肆、申訴要件：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

伍、申訴流程：

- 一、學生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二、提起訴願者，學務處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學校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三、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四、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五、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六、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陸、審議原則：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二、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柒、評議效力：

一、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二、申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指派代表列席說明。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捌、附則：

一、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

二、同一案件若已提再申訴定案則不再議，但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抵觸者，可提出再議。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會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班級座號	
代理人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與申訴人 關係	
代理人 通訊處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公： 家：		
申訴 案由							
希望 獲得之 具體 補救							
原簽 處分 單位 意見							
核示							
備註	<p>一、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p> <p>二、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份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及監護人得為代理人。</p> <p>三、「申訴案由」欄與「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也可另紙書寫，浮貼在申訴書上。</p> <p>四、「原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p> <p>五、「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p> <p>六、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形式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p>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班級座號	
代理人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與申訴人 關係	
代理人 通訊處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公： 家：		
原處分 單位							
案由							
雙方陳述	一、原處分單位 二、申訴人						
評議理由							
評議結果							
建議 補救措施							
申評主席 簽名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班級座號	
代理人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與申訴人 關係	
代理人 通訊處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公： 家：		
主文							
事實及 理由 (不受理 決定者， 得不記載 事實)							
申評會 主席							
發文 單位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啟 年 月 日						
備註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